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5年11月29日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0,014,8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2,777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9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,237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1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,697,4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217,1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9%；反对2,786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%；弃权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9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5%；反对 2,78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1%；弃权

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23,1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9%；反对2,820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%；弃权7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805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43%；反对2,820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65%；弃权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%。

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07,2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7%；反对2,836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%；弃权7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89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3%；反对2,836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85%；弃权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096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6%；反对2,820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%；弃权9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79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9%；反对2,820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65%；弃权

9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25,7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9%；反对2,851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7%；弃权3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808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47%；反对2,85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05%；弃权3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57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3%；反对2,846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%；弃权10,800股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839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87%；反对2,846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9%；弃权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092,2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5%；反对2,911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%；弃权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74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3%；反对2,911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3%；弃权

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07,1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7%；反对2,896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2%；弃权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89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3%；反对2,896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63%；弃权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061,3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2%；反对2,938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43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63%；反对2,938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17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076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4%；反对2,917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%；弃权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59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83%；反对2,917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90%；弃权

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57,8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3%；反对2,846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%；弃权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840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88%；反对2,846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8%；弃权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。

1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078,9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4%；反对2,854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7%；弃权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61,5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86%；反对2,854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09%；弃权8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18,8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01%；反对2,993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9%；弃权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18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01%；反对2,993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9%；弃权

8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2,317,392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邹铭君、于科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